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 公告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於今天向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董事會發出一份有關可能透過亞洲電視廣播某些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劇集、綜藝及資訊節目（「**有關電視節目**」）的書面建議（「**該建議**」）。該建議的前提是各有關方必須簽訂一份正式的書面協議。

截至本公告的日期，本公司及其代表並沒有與亞洲電視、其股東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的亞洲電視共同及個別經理人進行過任何與該建議有關的討論或磋商。因此，本公司並不知道亞洲電視或其利益相關者是否對該建議感興趣。為免生疑問，各有關方並沒有就該建議達成任何協議或原則上的約定或諒解。

該建議的概要如下：如果各有關方簽訂一份正式的書面協議(i)本公司將提供 1,000 小時有關電視節目給亞洲電視播放，(ii)亞洲電視將每天透過其旗下的本港台(第 1 台(模擬服務)及第 11 台(數碼服務))同步廣播合共四小時的有關電視節目（「**該廣播**」），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如亞洲電視無法再經營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為止；以及(iii)聘任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亞洲電視的唯一和獨家銷售代理，以徵求，決定及安排與該廣播有關時段的廣告及代表亞洲電視收取相應的廣告收入。根據該建議，本公司將獲支付有關電視節目的許可費，其將按與該廣播有關的廣告月收入的 50% 計算。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承擔最低款額，使亞洲電視預期可在每個完整的日曆月份就該廣播獲得 5,000,000 港元的最低款額。該建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五時作廢，在此之後，本公司將不會就該建議進行任何討論。

該建議的前提是各有關方必須簽訂一份正式的書面協議，而該建議有可能不會實現。此外，該正式協議將會受制於某些其他條件（包括任何必要的批准），而該條件亦有可能無法滿足或實現。

請注意，本公司並不知道亞洲電視或其利益相關者是否對該建議感興趣，以及各有關方是否可以就該建議達成任何協議或原則上的約定或諒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評估該建議及其具體化的可能性以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極其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杜惠冰女士（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